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粗紅框部分由申請人詳閱背面說明後填寫或勾選，其餘由承辦人員填寫)

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需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如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號碼：_____ (限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案件)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含身分證影本)			
加水站(車)基本資料				
加水站(車)名稱		負責人姓名		
加水站(車)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申請類別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驗畢退還)，影本隨申請書歸檔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水源	原水源_____水源編號_____ 變更為_____水源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源供應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水源供應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各項材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生管理人員	原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變更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暫停營業 天(最長不得超過1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營業	前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營業， 經申請登記在案，茲定於 年 月 日起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自 年 月 日起結束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須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簡易申請可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供應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備註：本表為加水站(車)繼續營業許可及備查憑證，請妥善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負責人簽章：_____

審核欄位				
加水站編號		收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高市衛 字第	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備查，申請文件正本歸還，影本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駁回，申請文件正本歸還，影本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繼續營業，申請文件正本歸還，影本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後辦理，逾期未辦理得廢止加水站(車)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設立許可申請。		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已鍵入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核章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核發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收回
	審查人	組長		所長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第一聯：衛生所歸檔，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粗紅框部分由申請人詳閱背面說明後填寫或勾選，其餘由承辦人員填寫)

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需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如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號碼：_____ (限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案件)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含身分證影本)		
加水站(車)基本資料			
加水站(車)名稱		負責人姓名	
加水站(車)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申請類別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驗畢退還)，影本隨申請書歸檔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水源	原水源_____水源編號_____ 變更為_____水源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源供應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水源供應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各項材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生管理人員	原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變更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營業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暫停營業 天(最長不得超過1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營業	前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營業， 經申請登記在案，茲定於 年 月 日起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自 年 月 日起結束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須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簡易申請可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供應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備註：本表為加水站(車)繼續營業許可及備查憑證，請妥善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負責人簽章：_____

審核欄位			
加水站編號		收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高市衛 字第 _____ 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備查，申請文件正本歸還，影本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駁回，申請文件正本歸還，影本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繼續營業，申請文件正本歸還，影本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後辦理，逾期未辦理得廢止加水站(車)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設立許可申請。		衛生所章戳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正文件後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即將於 年 月 日到期，應辦理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第一聯：衛生所歸檔，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加水站繼續營業繼續營業暨申請說明

一、各項應備文件未註明影本者，一律應檢附正本。

- ◎水源供應許可證：應檢附正本或「有效影本」，有效影本指影本加蓋水源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僅供該加水站(車)使用；水源負責人與加水站負責人如為同一人，影本得僅蓋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 ◎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及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可檢附影本，或以傳真方式辦理。
- ◎原證遺失須檢附切結書並申請補發後，始得辦理繼續營業申請事宜。

二、繼續營業許可申請說明：

類別	一般申請	簡易申請
適用對象	除符合簡易申請條件之業者外，應以一般申請方式辦理。	以下4點「皆符合」者，可以簡易申請方式辦理： 1. 水源別為自來水 2. 加水站(車)與水源登記為同負責人 3. 加水站(車)與水源登記於同一地址 4. 未變更水源，且申請日於原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
申請方式	1. 於轄區衛生所臨櫃申請 2. 郵寄申請	1. 於轄區衛生所臨櫃申請 2. 郵寄申請 3. 傳真申請(請於傳真後電話通知確認收件)
取件方式	1. 衛生所自取 2. 郵寄	1. 衛生所自取 2. 郵寄 3. 傳真
加水站(車)未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向轄區衛生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違反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暨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廢止其設立許可，並 1 年內不得提出設立申請。		

三、備查申請說明：

- ◎負責人、設址、器材有變更者，應辦理歇業備查後依新設立規定重新申請。
- ◎加水站(車)變更未向轄區衛生所報備，違反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暨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歇業未報備違反同法第 8 條暨第 17 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四、辦理時間：以衛生所收件日期開始計算 7 個工作天(不含寄還申請人之郵寄時間)。

五、申辦窗口：加水站登記所在行政區衛生所

衛生所	電話(非傳真)	衛生所	電話(非傳真)	衛生所	電話(非傳真)
新興(含鹽埕、前金)	07-2294121	仁武區	07-3711434	林園區	07-6412404
苓雅區	07-5360559	大社區	07-3511774	鳥松區	07-7316404
鼓山區	07-5315753	路竹區	07-6962449	大樹區	07-6512935
旗津區	07-5712820	阿蓮區	07-6317141	旗山區	07-6612054
前鎮區	07-8414687	田寮區	07-6361504	美濃區	07-6812064
三民區	07-3820492	燕巢區	07-6161148	六龜區	07-6891244
三民區第二	07-2154156	橋頭區	07-6120762	內門區	07-6671088
楠梓區	07-3512110	梓官區	07-6177331	杉林區	07-6771319
小港區	07-8218802	彌陀區	07-6175307	甲仙區	07-6751029
左營區	07-5817191	永安區	07-6912015	茂林區	07-6801046
鳳山區	07-7430437	湖內區	07-6993009	桃源區	07-6861126
鳳山區第二	07-8216939	茄萣區	07-6988850	那瑪夏區	07-6701142
岡山區	07-6212015	大寮區	07-7811965		